

保定市清苑区臧村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3日，保定市清苑区臧村镇中心卫生院根据保定市清苑区臧村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臧村镇臧村村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38'21.48''$ ，北纬 $38^{\circ}52'5.52''$ 。项目北侧为住户（石秋良、刘锁占地），西侧空地（西臧村地），南侧为住户（卢胡占地），东侧为村路，隔村路为商业门脸。

医院设置床位30张、牙椅1张，日接人数为100人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保定市清苑区臧村镇中心卫生院委托河北航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了《保定市清苑区臧村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3月17日取得了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清审环表[2021]017号。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5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6%，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6%。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仅对“保定市清苑区臧村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的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建设情况一致。

验收组成员签字：张志峰 张利军 小丽 史晓强 宋石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医院产生的医疗废水与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暂存池内暂存，定期运往清苑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污染源主要是格栅、调节池、污泥浓缩池等，产生的气体物质主要为硫化氢、氨。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全封闭设计、出气口加装活性炭箱，用来处理厌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污水处理设备水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且采取封闭措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医疗废物、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时产生废活性炭，产生总量 44.13t/a。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回收物、废活性炭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由保定市乾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

诊室、手术室、治疗室等设置医疗废物暂时收集桶、医疗废物专用收集袋，尖锐的物品由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盛装。医疗废物每天定时称重，称重后由专人放入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保定市景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双方签订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协议。

污泥、废药物药品定期由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污泥直接清运不在院内存放，废药物药品放入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回收。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验收组成员签字：张志维 张海明 何敬波 郭晓强 宋石磊

2、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达到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3、废水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水污染物 pH、COD、BOD₅、SS、粪大肠菌群、COD 最高排放负荷、BOD₅最高排放负荷、SS 最高排放负荷及接触消毒池出口总余氯，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预处理限值(日均值)，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总余氯均满足清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以及与清苑污水处理厂签订的医疗废水倾倒协议的要求。

4、噪声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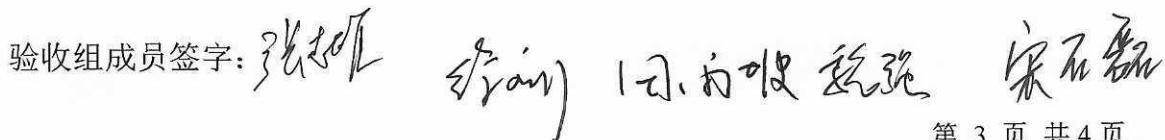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医疗废物、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时产生废活性炭，产生总量 44.13t/a。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回收物、废活性炭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由保定市乾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

诊室、手术室、治疗室等设置医疗废物暂时收集桶、医疗废物专用收集袋，尖锐的物品由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盛装。医疗废物每天定时称重，称重后由专人放入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保定市景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双方签订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协议。

污泥、废药物药品定期由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污泥直接清运不在院内存放，废药物药品放入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回收。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6、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 0.1805t/a、NH₃-N 0.0301t/a、TN 0.0451t/a、TP 0.006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t/a、VOCs 0t/a。

验收组成员签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年废水排放量计算实际排放总量，折算成满负荷则 COD 年排放量为 0.1576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0219t/a、总磷年排放量为 0.0028t/a、总氮年排放量为 0.0384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所产生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满足环保部门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保定市清苑区臧村镇中心卫生院

2021 年 7 月 3 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张继军 王海利 田雨虹 张强 宋石磊

保定市清苑区臧村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成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 位	电话
建设单位	张伟	副部长	保定市清苑区臧村镇中心卫生院	13931283061
专家	王永军	书记	中航油(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13833168016
	王敬忠	主任工程师	保定市清苑区臧村镇中心卫生院	13001870182
	赵立华	高工	保定市清苑区臧村镇中心	17930263681
监测单位	宋玉新	经理	佳誉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103172067